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840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鵬遠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佑儒即林錫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2,38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29,688元自民國95年4月13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4,019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向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銀行）申請貸款，依約被告得於約定期間內動用借款，但應於還款週期截止日前或於約定到期日清償。嗣中國信託銀行於民國95年4月13日簽立債權讓與同意書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則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

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又因被告未依約定向原告給付應付之最低還款額，則被告積欠原告之所有欠款視為到期，被告依約應立即對被告清償全部積欠之借款及利息暨其他應付款項，迄今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52,385元，及其中229,688元自95年4月1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，屢經原告催討無著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同意書、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及帳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,019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由被告負擔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

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